目 錄

`	1	周查	2.緣	走	3 3	•									錯	誤	!	尚	未	定	義	書	籤	•				
`	1	周查	主對	多	٤:									•	錯	誤	!	尚	未	定	義	書	籤	o				
`	5	条		耳	3	:									錯	誤	!	尚	未	定	義	書	籤	•				
`	1	周查	位	き振	Ę,										錯	誤	!	尚	未	定	義	書	籤	0				
`	1	周查	主重	黑	<u></u>										錯	誤	!	尚	未	定	義	書	籤	•				
_	`	本	案	發	生	緣	起	及	經	過	情	形	0		錯	誤	!	尚	未	定	義	書	籤	0				
_	`	新	竹	市	政	府	之	處	理	本	案	之	過	程	是	否	適	當	?	本	案	相						
		關	權	責	單	位	對	於	本	案	之	通	報	程	序	及	處	理	過	程	,	有						
		無	疏	失	?										錯	誤	!	尚	未	定	義	書	籤	0				
三	`	內	政	部	11	13	保	護	專	線	處	理	過	程	是	否	適	當	?	該	部	針						
		對	本	案	之	督	管	過	程	`	檢	討	事	項	及	策	進	作	為	?	錯	誤	!	尚	未	定	義	諥
`	1	周查	主事	賃	2 .	:									錯	誤	!	尚	未	定	義	書	籤	0				
_	`	本	案	發	生	經	過	及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過	程	:	錯	誤	!	尚	未	定	義	書	籤	0	
二	`	新	竹	市	政	府	檢	討	情	形	:				錯	誤	!	尚	未	定	義	書	籤	•				
三	`	內	政	部	11	13	保	護	專	線	處	理	過	程	及	對	本	案	之	督	管	過						
		程	, ,	人	ᅶ	7/-	14	_	<u>r</u> .r.	5 /s.	11-	٧,			Ail	ᄱ		业	Ł	宁	羔	士	恷	0				
		11	,	汉	可	以	춈	及	汞	進	作	為	:	•	錯	缺	!	回	不	火	我	百	爽	•				
四	`	虚			-				•		-								•			-•			義	書	籤	0
			理	兒	童	保	護	案	件	之	程	序	及	相	關	規	定	:	錯	誤	!	尚	未		義	書	籤	c
		處	理。	兒	童	保	護	案 [0(件) f	之 F (程3 /	序	及 14	相日	關至	規新	定竹	: 市	錯政	誤府	! 實	尚地	未	定			籤	c
五	\ \ \	處本院	理記調勘	兒目也	童至印	保養養	護員及	案 [0(訪	· 件) 兹 談	之戶相	程分關	序	及14員	相日情	關至形	規 新:	定竹錯	: 市誤	錯 政!	誤府尚	!實未	尚地定	未義	定書	籤	0		c
五六	` `	處本院履	理認勘 0	兒司、手	童至印8	保奏卷月	護 及 16	案 10(訪 日	件) 鼓 約	之月相詢	程分關相	序月人關	及14員機	相日情關	關至形情	規新:形	定竹錯:	:市誤錯	錯政!誤	誤府尚!	! 實未尚	尚地定未	未義定	定書義	籤書	0		C
			、、、、一二三三、一二三調案調調本新關無內對調本新內	、、、、、一二三三、一二三調案調調本新關無內對調本新內查查查案价權疏政本查案价政	、、、、、一二 三 、一二三 調案調調 本新關無內對調本新內 對調本新內對 人	、、、、、一二 三 、一二三 調案調調本新關無內對調本新內對	、、、、、一二 三 、一二三 以一二 三	、、、、一二 調案調調本新關無內對調本新內 對。依重發市責失部案實生政 教由據點生政單?11之 主 主 : : : : : : : 。 。 。 。 。 。 。 。 。 。 。	、、、、一二 調案調調本新關無內對調本新內 對。依重發市責失部案實生政 , 教由據點生政單?113督 , 經 所 政本事發 市 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調案調調本新關無內對調本新內 對一樣重發市責失部案實生於 大部案實生於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二 調案 調查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一二、一二、一二、一二、一二、一二、一二、一二、一二、一二、一二、一二、	、、、、、、、、、、、、、、、、、、、、、、、、、、、、、、、、、、、、、、	、、、、一二、当者:	、、、、、、、、、、、、、、、、、、、、、、、、、、、、、、、、、、、、、、	錯錯錯錯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講查對象: 二、 一、 一、<th>、調查對象:</th><th>、謂查對象:</th><th>、 業</th><th>、案</th><th>、案 曲:</th><th>、 謂查對象:</th><th>、 調查對象:</th><th>、調查對象:</th><th>、調查對象:</th><th>、 調查對象:</th><th>、調查對象:</th>	、調查對象:	、謂查對象:	、 業	、案	、案 曲:	、 謂查對象:	、 調查對象:	、調查對象:	、調查對象:	、 調查對象:	、調查對象:

調查意見

100年5月15日新竹市盧姓女童(下稱:盧童,98年○月生,法定姓氏「○」,真實姓名詳卷)因傷經吳女(下稱:盧母)送醫急救,到院時昏迷指數三,有生命危險,盧母雖稱係女童在浴室跌倒撞到頭所致,惟醫事人員發現女童全身新舊傷痕遍布,疑似遭虐,遂立即通報家暴中心並報警。盧童於同年7月6日晚間宣告死亡,相驗屍體證明書載「死亡原因解剖鑑定中」。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於 100 年 4 月下旬即獲知盧母虐嬰,卻未依規定處理,致其女同年 5 月中旬遭虐命危送醫;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爰申請自動調查。案經函請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新竹市政府養潛所大法院檢察署等機關提供相關卷證詳予審閱,復為釐清案情,調查委員於 100 年 6 月 14 日赴新竹市政府實地印卷、約詢相關人員及訪談里長,並於 100 年 8 月 16 日詢問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慧媚參事兼執行秘書、兒童局陳坤皇主任秘書、新竹市政府涉建華副市長、社會處武麗芳處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茲將調查意見膽列如次:

一、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林芳芳專員於擔任專員期間,負責督導該處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專政管理,明知約聘之兒少保護社工員李幸蓉經驗及專業不足,未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未知時導員傳秀玉之誤判,且未落實案件之處理進度,嗣後發覺案件處遇狀況有疑大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核有重大違失;武麗芳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期間,負責綜理該處業務,未善盡監督之責,既未重視社工員之專業訓練,亦未積極處理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且忽視是類人員之人力配置,已

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導致無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未然, 核有重大違失:

- -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林芳芳專員於擔任專員期間, 未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及案件之列管, 既未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亦未檢 視社工督導員之誤判,嗣後察覺案件處遇狀況有 疑,又未要求立即進行處理,且明知社工員經驗 及專業均不足,卻未加強督導,導致本件兒虐致 死事件之發生,核有重大之管理疏失:
 - (1)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調查處理、輔導評估 及後續處遇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1>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復按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4條第1、2項規定:「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 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 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 後上班日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前項調查處 理應進行安全性評估,並以當面訪視到兒童 及少年為原則。」

持續的照顧,兒童及少年保護單位應持續的 、且密集的監督、追蹤家庭一段時間,並提 供或轉介一些立即性支持與服務。

- (2)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8 條第 3、4 款規定, 直轄市(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項 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以及兒童及少年在 選業務之執行事項。新行社會處執行 童保護案件之行政府社會處執 工督導審核,專員林芳芳代為決行 查復指出:社會處專員職掌為協助推動 會福利業務、研究社為協助其他臨務社 會福利業務、研究社等該處保護 辦事項及紀錄審核之業務。足徵林芳芳與 責督導該處兒童保護案件處理、列管追蹤及行 政管理。
- (3)查新竹市政府之案件分派流程,係於接獲通報案件時,由1名專任社工人員負責派案,接獲通報表後,用輪派方式派案,由接案社工員續處。社工督導及林芳芳專員對本件兒保案件進案、通報表內容、派案及接案處遇人員等情形均無所悉,更遑論由其事前提示處理時應注意事項。
- (4)次查本案新竹市政府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接獲內政部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下稱 : 113 保護專線)傳真派案,並於同日 10 時 40 分指派該府社會處李幸蓉社工員(下稱:李員)主責處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惟

李員遲至100年4月22日下午4時30分始進行家訪調查處理、同年月28日才提出調查報告,分別逾24小時及4日之法定期間,顯與規定不符,復據林芳芳專員陳稱,遲至4月28日看到紀錄始知本案,顯見渠對兒保案件之處理進度毫無列管。

- (5)又查本案 113 保護專線通報表內容記載案外祖 母與來電者發現案主身上新舊傷痕不斷,肚子 亦有大片瘀青,來電者擔心其恐遭受施暴,故 致電舉報。本案負責之社工李員於100年4月 22日進行家訪,未就通報表指稱之女童肚子瘀 傷部分進行調查處理,且未就傷勢拍照,觀察 評估建議為「案主頭部多處受傷且未申報戶口 等問題,多因案母對案父報復之行為,惟案母 與案主互動狀況尚可,案母亦表示案主傷勢為 跌倒、碰撞所致,擬持續追蹤案母申報案主戶 口狀況及案主後續有無其他傷勢。」新竹市政 府亦陳稱:未檢查孩子肚子是我們的疏忽等語 ,惟李員於4月28日將調查報告陳判,社工督 導並未核對李員訪視結果與通報表內容有無不 符,僅依據社工員錯誤資訊予以核判,並載明 :「本案建議開家庭處遇服務,以確保案主受照 顧情形,林芳芳專員亦於同年5月2日代為決 行欄批「如督導意見」。足見林芳芳專員亦未詳 細審閱社工員調查報告內容,即逕予核判。
- (6)李員於100年5月4日第2度進行家訪,並拍照存證。本次家訪發現案主兩頰兩側有橢圓形 於青,手腕發現新傷痕、有部分淤青及深紅色 結痂狀。評估建議為「案祖母針對案主受傷情 形說法含糊籠統,與案母說詞有些許差異,建

- (8)再查本案自 100 年 4 月 22 日新竹市政府初次 訪視至 5 月 15 日盧童入住加護病房期間,社工 員僅於 5 月 4 日追蹤訪視 1 次,追蹤訪視密度 嚴重不足,且調查評估重點失焦。李員稱:「 我找了另一位較資深的社工陪(未報戶口、母 女衝突²、結婚登記³部分的法令我較不懂)。」

¹為資深同仁。

²指案母與案外祖母。

復稱:「我的想法是小孩的問題為大人的問題, 才會解決大人問題。」然詢據新竹市政府則坦 承:開始因戶籍及婚姻狀況等被誤導了,影響 當初判斷。足徵李員的評估重點等與通報重點 相左,後續輔導處遇計畫亦已失焦,惟負責督 導兒保案件處理之林芳芳專員,竟未指正。

- (9)另李員於100年1月1日甫任職兒少保護個案 直接服務工作,該處復稱:社工真的是年輕了 ,評估也弱了一些云云,該處明知李員從事該 業務未滿 5 個月,缺乏保護性業務之相關經歷 ,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均有不足。詢據內 政部表示:社工人員如對案件不熟悉,社工督 導應盯得很緊,每週均做案件控管及了解情形 ,類此案件督導制度很重要等語,惟本案約聘 社工督導員傅秀玉遲至社工員完成報告始知案 情,且該府雖稱設有資深輔導員機制,以督導 新進社工人員處理是類案件,然資深輔導員仍 有其本身案件處理壓力,無暇兼顧輔導新進社 工工作情形,僅能被動提供諮詢功能,而個別 督導及團體督導機制亦由社工員視其需要提出 討論,屬被動提供諮詢功能,已流於形式,顯 見該處社工督導並未善盡其責。又詢據內政部 稱:資深社工也有誤判情形發生,故督導也需 要有督導等語,該處督導員之督導則由專員提 供行政及個案督管, 林芳芳專員督管該處之社 工員及社工督導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 顯有重大違失。
- (10)綜上,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員林芳芳於擔任

³指案父及案母。

專員期間,未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 既未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亦未 檢視社工督導員之誤判,嗣後察覺案件處遇狀 況有疑,又未要求立即進行處理,且明知社工 員經驗及專業均不足而未加強督導,致未能及 時防止盧童被虐致死事件之發生,核有重大違 失。

- 2、武麗芳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期間,未善盡監督之責,既未重視社工員專業訓練,亦未積極處理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且忽視是類人員之人力配置,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導致無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未然,核有重大違失:
 - (1)按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款規定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下列有關事項: 九、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會 工作、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婦女兒童及 少年福利等社會福利事項。」同條例第7條前 段規定:「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市長之命, 掌理各該主管業務。」是以,新竹市政府社會 處武麗芳處長承市長之命,負責掌理該市社會 處執行社會福利事項。
 - (2)查武麗芳處長因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重要性,故商請具社工師執照之資深人員林芳芳主責督管該府社會處保護性個案業務之社工處遇及紀錄審核。然卻未持續落實對該業務之監督,致林芳芳發生上開重大之違失,武麗芳處長已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 (3)次查本案新竹市政府尚有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專業訓練不足、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人

力未能專職專用等多項違失,益見武麗芳處長 未善盡督管之責,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 及服務能量,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

- <1>本案李員自99年9月至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任職,100年1月1日起擔任兒少保護一線 社工,處理兒少保護個案直接服務工作,然 無任何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亦無接受兒保案 件調查及兒虐致傷原因及研判等課程,內政 部雖曾於99年9月及100年4月間辦理兒保 社工相關訓練,然李員均未參訓。本院詢問 究係何環結出現問題,武麗芳處長陳稱:經 驗不足為原因,並表示社工真的是年輕,評 估也弱一些等語。按李員並未熟悉其角色職 責、案件調查及評估處遇等重要概念及程序 方法,武麗芳處長亦未督管其接受相關專業 訓練,足徵武麗芳處長未重視專業訓練之重 要性,致社工人員在經驗及專業均不足之情 況下處理案件, 肇致評估處遇失誤, 未能及 時防範嚴重兒虐案件之發生。
- 〈2〉次查本院曾於99年4月7日糾正新竹市政府,因該府在中央補助40%人事費用之際,因該府在中央補助40%人事費用之際,為2次年保護社工人力。與其人員業務負荷沈重,難以落實規之,與是於其人員,以為2分子。與是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資料,實際2.7%。由上可知為8人,合理設置比率為72.7%。由上可知經本院糾正,該府兒少保護人力為8人,合理設置比率為72.7%。由上可知經本院糾正,該府兒少保護人力仍有不足,武麗芳自99年8月5日起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迄今仍未積極處

理人力不足之問題。

- <3>又查兒童少年保護性社工人員處理兒童少 年保護案件,攸關兒童少年之生命安全,更 需具高度專業能力、即時性及經驗累積,如 在業務負荷過重之情況下,容易錯估或難以 及時掌握個案之急迫性,導致嚴重家庭暴力 或兒虐案件之一再發生。據內政部 100 年 8 月23日查復指出,本案主責社工人員案量計 60 案,就服務案量而言,仍屬偏高,另經本 院實地前往新竹市政府訪視,該府兒童及少 年保護社工人員尚須處理違反性交易防制條 例及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等不同類型之個 案服務,非專職處理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內 政部於100年7月21日檢討本案亦具體指出 : 新竹市社工人員業務亦多非屬專職,影響 專業品質。然武麗芳處長卻辯稱:本市並未 將社工人力挪掉,間接的社工也是做社工的 行政云云。是以,該府社會處之保護性社工 人力尚需兼職其他業務,未能專職專用,而 武麗芳處長對該府社會處保護性社工人力配 置之忽視,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 服務能量。
- (4)綜上,武麗芳身為社會處處長,負有綜理處務 之責,依法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及 人身安全為要務,且明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 之重要性,商請具社工師專業之林芳芳專員督 導處理,但未重視社工人員專業訓練之重要性 ,致社工人員在經驗及專業均不足之情況下處 理案件,肇致評估處遇失誤;再者,縱經本院 糾正該府未能全數進用完成兒童及少年保護社

工人力,造成其人員業務負荷沈重,惟該府兒少保護人力仍有不足,益見武麗芳處長未積極處理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且忽視是類人員之人力配置,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漢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導致無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未然,核有重大違失。

- 二、新竹市政府於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未 落實於法定24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4日內提出調查 報告,顯有違失:

 - (二)查本案新竹市政府於100年4月21日上午10時接獲內 政部113保護專線傳真派案,並於同日10時40分指派 該府社會處社工員李幸蓉主責處理,惟李員遲至100 年4月22日下午4時30分進行家訪調查處理,已逾24 小時法定期間,顯與規定不符。
 - (三)再查內政部查復指出本案社工員依規定應於100年4 月27日(23、24日為假日)提出調查報告始符合規

定,惟新竹市政府主責社工李員於100年4月28日始 將調查報告陳核,顯有違失。

- 三、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無職前訓練,對於兒保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評估機制,在職訓練亦不足,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熟悉兒保社工人員應具備之職責角色及案件調查方法,於調查評估階段,未能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理,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確認致傷原因及蒐集資料,資訊掌握不足,且雖使用評估工具卻未能警覺案件危機,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復因評估失誤,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一再錯失處理契機,均有違失:
 - (一)按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係擔任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調查處理及輔導處遇之第一線人力,應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其相關處置攸關兒童及少年生命安全,是該項保護性業務社工員之相關經驗及專業能力尤為重要。惟查本案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於調會處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於調查處理判斷失誤、資訊掌握不足,與與實工人,與與其所涉過失焦,致一再錯失救援盧童之契機,茲將其所涉違失分述如下:
 -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無職前訓練,對於兒保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評估機制,在職訓練亦不足,顯有違失:
 -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8條第3款規定:兒童 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同法第11條規定: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

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係負責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及輔導處遇之工作第一線人力,其處置影響兒童及少年權益甚鉅,該社工員之相關經驗及專業能力尤為重要,且其訓練學習成效有助於專業能力之提升。

- (3)再查訓練學習成效評估部分,新竹市政府採填報為意度問卷,以評估訓練成效是否良好,實未能有效確知相關課程是否切合該名受訓人員之工作需要及學習成效。顯見該府社會處不但未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足夠之專業訓練,亦未能有效評估訓練學習成效,致未熟悉其角色職責、案件調查及評估處遇等重要概念及

程序方法,肇致評估處遇失誤。

- (4)又,新竹市政府本案主責社工員從事兒少保護 個案直接服務的工作,未滿5個月即接本案兒 日缺乏保護性業務之相關經歷,復該府對府 及少年保護社工無相關職前訓練「僅由討療所 深社工員協助帶領輔導,另該府在職訓 對全體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而擬定,並 對針對新進人員。由本案得知,李員對於 兒童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可否勝任該項業務 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可否勝任該項業務 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可否勝任該項業務 ,致其專業能力、危機判斷及敏感度不足。
- 2、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熟悉 兒保社工應具備的角色職責及案件調查方法,於 調查評估階段,未能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 理,致判斷失誤:

或身心障礙的兒童及少年,自我保護能力越低。

子肚子是我們的疏忽等語,對未能審視通報表 單進行調查處理亦坦言有疏失。

- 3、本案社工人員專業能力不足,未能善加運用跨機 關資源以確認致傷原因及蒐集資料,資訊掌握不 足,致危機評估錯誤:

- 。內政部亦指稱:本案社工員未能進一步檢視 傷勢,以致可能錯失重要判別資訊,顯示李員 專業能力不足,自始至終並未思考運用跨機關 (如專業醫師)資源,以確認女童母親說詞真 實性及致傷原因。
- (3)次查就本案處理之困境,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查 復指出:案家之家庭狀況呈現多重問題(婚姻、 戶籍登記),其一為案祖父母與案外祖母皆非居 住於本市方無法立即進行家訪澄清,故 僅以實際訪視之照顧狀況及電話詢問做為評估 等情。顯見該府雖認為女童祖父母與其外祖母 之資訊重要,卻未能協請他縣市主管機關協助 但案處遇相關事宜,足徵該府社工人員未能多 元及多角度以蒐集評估資訊,更遑論為正確之 判斷。
- 4、本案社工員雖使用評估工具,卻未能警覺案件危機,且未能察覺案母有意隱瞞女童致傷之疑點, 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其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 驗確實有所不足:

- (2)再查本案通報表已具體指出案母與案祖父就 女童受傷原因說法相異,且社工員於聯繫說 中,女童母親亦對致傷原因說法與家屬說 門出入,然社工員雖稱未完全相信女童母 前,卻未能警覺案母欲欺瞞傷勢之疑點,內 部亦稱:本件通報表可看出疑似兒虐的 等 。 本件通報表可看出疑以兒馬 。 大訪視時未能進一步釐清,欺瞞的部分是很 要的重點。 足徵其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確 實不足。
- 5、因危機評估錯誤,筆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當且失 焦,一再錯失處理契機,顯有違失:
 - (1)詢據內政部稱:如判斷兒童留在家內安置,訪 視應密集的,不採行家外安置則要天天去訪視 ,實務上可結合警察與志工訪視,要確保孩子

安全就是要常常去看。據此,一旦兒童保護案件經社工員評估兒童仍續留在家內照顧,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得到持續的照顧,兒童及少年保護單位應持續且密集的監督、追蹤家庭一段時間,並提供或轉介一些立即性支持與服務。

- (二)綜上,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 無職前訓練,對於兒保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 評估機制,在職訓練亦不足,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 工員未熟悉兒保社工人員應具備之職責角色及案 件調查方法,於調查評估階段,未能審視通報表單 進行調查處理,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確認 致傷原因及蒐集資料,資訊掌握不足,且雖使用評 估工具卻未能警覺案件危機,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 ;復因評估失誤,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 一再錯失處理契機,均有違失。
- 四、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主管或督導人員明知社工員經驗及專業不足,卻未加強督導,且未能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督導機制顯有重大缺失:

- (一)查新竹市政府之案件分派流程,係於接獲通報案件時,由1名專任社工人員(具有3年社會工作經驗,由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負責派案,接獲通報工人員責派案,以聯派方式派案,由接案,在實際人員等情形悉,前妻,在實際,在實際,以利即時話,在實際,以利即時評估個案,是養事家學者亦稱:有關篩案,是養育,以利即時評估個案,是養育,以利即時評估個案,是養育,以利即時評估個案,是養育,以利即時評估個案,是養育,以利的。 理等語。為此,該府已自100年8月1日起更派案,在後程度分派給適合之社工人員進行接更改派理等語。為此,該府已自100年8月1日起更派案流程,接獲案件時,由督導先行審閱,提示訪視注意事項後,再派同仁進行訪視。
- (三)再查季員從事保護直接服務工作,未滿5個月,即接本案,缺乏保護性業務之相關經歷,其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均有不足。該府100年5月18日就本案之檢討會議專家學者亦稱:社工同仁在接獲通報表時,如評估此個案具有複雜具高危險性,宜

- 五、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之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且人力 未能專職專用,已嚴重影響其服務品質及服務能 量,保護性社工人力配置有欠妥適;又社工督導行 政工作繁瑣,致影響其督管所屬兒保社工之品質, 應予檢討改進:

- (二)查本院曾於99年4月7日糾正新竹市政府,因該府在中央補助40%人事費用之際,猶未能全數進用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造成其人員業務負荷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顯見該府漠視兒童人權。復據內政部100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資料,新竹市應設置合理兒少保護人力為11人,實際設置兒少保護人力為8人,合理設置比率為72.7%。由上可知該府兒少保護人力仍有不足,有待改善。
- (三)次查本院實地前往新竹市政府訪視,該府社會處兒 童保護服務業務計8名社工人員及1名社工督導員 ,計9名社工人員。其中4名兒保社工員為處理直 接服務個案,另4名兒保社工員擔任行政業務,處 理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計畫、家庭處遇計畫及性交 易等方案推動等非直接兒童保護工作,另該府4名 直接服務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尚須處理違 反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之經 濟類型之個案服務,非專職處理兒童少年保護案件 。內政部並於 100 年 7 月 21 日檢討本案時具體指 出:新竹市社工人員業務亦多非屬專職,影響專業 品質。復據新竹市政府至本院約詢時陳稱:本案社 工員負責性交易個案,因安置資源不足,最遠安置 在屏東,社工員亦須陪同出庭,均由社工員專程處 理。是以,該府社會處之保護性社工人力尚需兼任 其他業務,未能專職專用,人力配置有欠妥適,已 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
- (四)又查本院 100 年 6 月 14 日實地履勘時,本案社工員 負責個案件數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33 案、機構 安置個案 6 案、性交易個案 5 案及弱勢兒童及少年 扶助個案 23 案,計 67 案,個案負荷量大。另據內 政部同年 8 月 23 日查復指出:本案主責社工人員案

- 量計 60 案,就服務案量而言,仍屬偏高。該府社工人員如能專職專任,經計算其個人負荷量將降為約 33 案,將有助於提升專業服務品質及能量。
- (五)再查社工督導為第一線兒少保護社工人員之案件處理直接主管,其行政工作繁瑣及其管理幅度,亦將影響其督導兒保社工之品質,惟該府至本院約詢時陳稱:地方政府督導太辛苦了,行政工作太多,申央、府內及科內等行政工作太多,能花在個案督導上時間很少,建議中央應讓督導80%以上之工作,能用在社工員個案督導云云,益見其工作負荷之沈重。
- (六)綜上,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之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 且人力未能專職專用,已嚴重影響其服務品質及服 務能量,保護性社工人力配置尚欠妥適;又社工督 導行政工作繁瑣,致影響其督管所屬兒保社工之品 質,應予檢討改進。
- 六、本案新竹市政府核有上述多項違失,中央主管機關 內政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政府。」同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內政部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8 條之 1 規定:「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內政部設兒童局,掌理全國兒童福利業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是有關為內政部。
 - (二)本案新竹市政府核有上述多項違失,包括:於接獲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 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兒童及 少年保護社工員職前及在職訓練不足,又對於兒保 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有效評估機制,致兒童 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熟悉兒保社工人員應具備之 職責角色及案件調查方法,於調查評估階段,未能 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理,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 關資源以確認致傷原因及蒐集資料,資訊掌握不足 ,且雖使用評估工具卻未能警覺案件危機,致危機 評估判斷錯誤,其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均有不 足,復因評估失誤,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 , 一再錯失處理契機, 均有疏失; 相關主管或督導 人員明知社工員經驗及專業不足,卻未加強督導, 且未能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督導機 制顯有重大缺失;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且未能專 職專用,嚴重影響其服務品質及服務能量;又社工 督導行政工作繁瑣,致影響其督管所屬兒保社工之 品質等。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應深切檢討並研謀有效解決方案,避免類似情事再 度發生。

- 七、內政部未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人員之專業人員 資格、核心課程及訓練標準,對於相關人員能否勝任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亦欠缺評估機制,未善盡規 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復未能落實兒童及少年保 護社工人員職前及在職專業訓練之規劃及成效評估 ,核有疏失: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同法第7條第5款及第7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

劃事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內政部職掌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及兒少保社工人 員專業訓練之規劃,以確保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免於 受到不法之侵害。

- 一定品質,更遑論能有效避免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 到不法侵害,亦造成社工人員心力耗竭,難以久任 ,提早離開職場。
- (四)近年已發生多起重大兒童受虐案件肇因於專業人員無相關資歷、經驗不足、未熟稔兒保案件調查處理之法令及專業訓練不足,致處置評估失當,足徵內政部對於相關人員能否勝任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欠缺評估機制,忽視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人員之資格、訓練及課程等標準之重要性,未善盡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職責。
- (五)又訓練成效評估部分,新竹市政府採填報滿意度問 卷以評估訓練成效是否良好之方式,內政部亦以參 訓人員出席率及對課程滿意度為成效評估,前述評 估方式均為參訓人員對課程內容及講座之滿意度 回饋評估,與參訓人員學習成效不同,實難確知相 關課程是否切合該名受訓人員之工作需要及學習 成效。
- (六)綜上,內政部未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人員之專業人員資格、核心課程及訓練標準,對於相關人員能否勝任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亦欠缺評估機制,未善盡規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復未能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職前及在職專業訓練之規劃及成效評估,核有疏失。
- 八、內政部允應訂定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處理是類 案件之調查訪視標準作業流程,並提供照相機等蒐 證應有之配備;另研修更精確之標準化評估工具,以 降低第一線社工人員評估錯誤之風險: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3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社工人員處理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應於法定24小時內進行調查

處理及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指出兒童及少年保護 社工人員之行政調查職責。

- (二)查內政部編印之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指南,內容載明 社工人員於處理兒少保護案件之訪視技巧及成案調 查之程序,惟據內政部陳稱:相關標準流程都有, 只是建議。復據新竹市政府稱:無調查訪視標準作 業流程,有規定一定要看到孩子,無規定一定要拍 照等語。顯見內政部雖編有工作指南手冊提供相關 建議,惟地方政府一線社工人員因欠缺標準作業流 程,致無所依循。
- (三)次查有關蒐證應有之配備部分,內政部兒童局於99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指標性計畫-「充實兒 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安全設施設備計畫」, 已補助16個地方政府充實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安全 設施設備,惟本案新竹市政府社工人員蒐證應有之 配備仍然不足。
- (四)再查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工員為求謹慎,兩次訪視時均使用內政部兒童局所編印之「兒童少年受虐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評估工具,以評估本案之危險程度,案經危機診斷表評估亦屬高度危機案件,該府及內政部均認為該危機診斷表為處遇兒少安全之參考,非唯一評估依據,然該府仍逕自作出本案係兒童少年保護高風險家庭⁴之錯誤判斷。又參與該府本案檢討會之專家亦指出:兒童保護議題原本就

⁴ 高風險家庭係內政部兒童局為建立兒虐預警機制,於 93 年 11 月 29 日訂頒「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以既有兒童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之處遇流程及服務內涵外,結合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基層人員,於執行工作時,依據「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所定之評估內容,篩檢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後,通知社政單位提供關懷訪視及轉介預防性服務,藉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降低降低兒童受暴風險。是以,高風險家庭係指該家庭因為主要照顧者遭逢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全,而有可能會導家庭內之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者。

是不易處理的工作,即便是有 20 年社工資歷的同仁 也不一定能在每一個案子上沒有疏漏之處。是以, 就經驗及專業能力不足之社工員而言,使用更精確 之標準化評估工具更形重要,內政部允應研修相關 評估工具,以降低第一線社工人員評估錯誤之風險

- 九、內政部允應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之跨部會協調及整合,以提升服務品質,並協調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正視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投注足 夠資源,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文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兒童人工,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惟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事涉社政、衛生、教育、民政等相關單位,內政部身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事項之中央主管機關,允應積極加強跨部會之協調整合,以提供全面性之協助與保護輔導措施。
 - (二)查就檢討跨機關整合部分,內政部於100年7月21 日「內政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100 年度第3次小組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請行政院衛 生署提供全國每一縣市具鑑定及診斷兒少受虐及疏 忽個案之兒科醫師名冊,供各直轄市、縣市政院 查兒少受虐個案時,協助提供專業諮詢、兒保門診 ;請行政院衛生署結合臺灣兒科醫學會持續規劃時 辦理醫事人員對基本兒虐知識的教育訓練,同時協 助於社政體系兒保社工初階及進階之常態訓練協 授基礎兒虐個案辨識課程及請行政院衛生署透過衛 生科技計畫,規劃建置醫院兒虐病歷資料檔計畫,

- 透過蒐集兒虐病史,以能系統化分析兒虐型態,強化兒虐評估、診斷之必須資料等。
- (三)次查針對現行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檢討,內政部查復說明略以,於實務推動上,仍可看到各領資源專業對於兒童保護工作的忽視,未投注足夠的資源企業對於兒童保護工作的忽視,尚有建請教育單位之檢討如前述外,尚有建請教育單位之檢討如前述外,尚有建請教育學生提供心理行為輔導保護照顧、辦理兒少保護及暴力防治宣導及應建構政單位強化兒少保護等弱勢家庭就業動機及就業服務處遇策略及促使就業動機之兒少保護弱勢家庭就業服務處遇策略及促使就業服務單位增加就業資訊之宣導等。
- (四)綜上,為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內政部允應加強 兒童及少年保護跨部會協調及整合,以提升服務品 質,並協調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正視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投注足夠資源,以維 護兒童及少年權益。

附表:本案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理經過

時間		處 理 經 過
100年4月		全國 113 保護專線接獲民眾通報
晚間6時	, 20 4	工图110/// 吸引 恢复发行标选择
100 年 4	上午	113 將通報表傳真至該府,然通報表上並無詳細
月 21 日	10 時	地址。該府社會處接獲113保護專線傳真派案,
	•	由1名專任社工人員(具有3年社會工作經驗且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以輪派方式派案,並於
		同日10時40分指派李姓社工員主責處理。
	下午	李員致電案外祖母詢問案家實際住居所及瞭解案
	2 時	情,案外祖母因案母婚前與案外祖母多有意見衝
		突,因此案母婚後即少與案外祖母聯繫,經詢案
		外祖母亦不願主動聯繫案母,僅知道案家居住於
		南大路底,詳細地址並不清楚。
		評估:案外祖母主述問題多為母女衝突、結婚登
		記、出生戶籍登記事件,無法描述案家生活狀況
		, 亦不甚瞭解案母照顧情形, 無法確認案主受虐
		情形,尚需持續查訪。
100 年 4	下午	李員電聯案母,其態度有些許生氣並感到不解為
月 22 日	3 時	何遭到通報,表示近期與案外祖母有爭吵,懷疑
	50 分	為案外祖母所為,經社工解釋考量案主安全狀況
		需進行家訪之需求,案母表示其照顧情況並無不
		當,願意接受訪視,故約定於當日下午 4:30 進行
		第1次家訪。
	下午	由 2 位社工進行家訪,但未就傷勢拍照。
	4 時	
	30 分	
100年4月	月 28 日	因案祖父母居住於新竹縣,故先行電話聯繫,惟
下午4時		未聯繫上案祖父母。
		調查報告陳閱,傅秀玉社工督導員批示:本案建
		議開家庭處遇服務,以確保案主受照顧情形;林
		芳芳專員核判:如督導意見。
100年4月		李員與案外祖母聯繫,瞭解案母過去照顧案主狀
上午9時	30 分	况。
		一、案家生活狀況描述:案外祖母陳述案母過去
		工作、婚姻狀況及案母與案祖父母之關係與
		案母所述無異。
		二、案主照顧狀況:因返回案外祖母家時發現案

時間	 1	處 理 經 過
1 (1)	▼	主身上有瘀青傷勢,經詢案母表示為案主跌
		倒所致,因此案外祖母曾告誡案母應注意案
		主之照顧,惟案母當下對案外祖母之質疑感
		到氣憤,2人發生爭執,案母即帶案主返回
		新竹。事後案外祖母電詢案祖父母進行確認
		,然說詞與案母無異。
		評估:
		一、案外祖母表示案母並未每週返回案外祖母家
		團聚,2人說詞差異尚無法查證。
		二、案祖父母對案主傷勢說詞與案母一致,惟案
		外祖母對案母互動較多衝突,無法確認案主
		是否為遭虐。
100年5	下午	李員與案母再次連繫排定家訪時間,惟第1通電
月 3 日	4 時	話對方表示無此人,第2次電話聯繫無人接聽,
		社工檢視所撥電話號碼無誤,擬逕行家訪。
	下午	李員預計於 100 年 5 月 4 日進行訪視,因案外祖
	5 時	母與案母說法不一,且與案母聯繫電話正確卻拒
		接,擔憂家訪過程中恐有緊急處遇之可能性,故
		聯繫婦幼隊警員協助前往隨時提供協助。
100年5	上午	訪視狀況(3位社工,另1位員警陪同)
月 4 日	9 時	一、連結警察局資源:
		第1次家訪後評估案家婚姻狀況不穩定
		、案母平日獨自照顧案主,雖案母初訪表示
		配合意願高,但聯繫家屬均無法釐清案主受
		照顧狀況,社工員擔心有衝突等緊急處遇需
		求,故聯繫婦幼隊警員協助該府進行訪視。
		二、案主受照顧情形:
		案母對於案主照顧狀況與第1次訪視說
		詞無異,且訪視時態度仍配合,社工並檢查
		案主手、腳、臉部等身體有無其他傷勢,案
		主臉上仍有瘀傷、額頭撞到部位稍有消腫,
		惟欲檢查案主肚子以下之狀況時,案主抗拒
		並開始哭鬧,故案母將案主抱在懷中安撫其
		情緒,社工觀察案主與案母互動親密,故於
		案母抱住案主之情況下,檢視案主胸前及背
		部,未發現明顯新的傷勢。 三、案主戶籍登記事宜:
		二、系工戶精宜記事且. 案母表示第1次家訪後,已告知案父登
		記結婚及案主戶籍登記事宜,案父之態度已

時間				處	_	珰	E	4	巠		並	马						
			從並	县	- 反 🕯	<u> </u>	忽	略:	到	現	在	表	示	再	考	慮	等	語
			,該	為	案う	くら	有	轉夠	差 ,	希	望	再	給	案	父	時	間	考
			慮。															
	上午	聯繫	案祖	父	母睛	く解	案	主照	(顧	情	形	,	無	人	接	聽	0	
	9 \ 10																	
	`11																	
	時																	
	下午	聯繫																
	4 時	主於																
		容易								_		餘	傷	勢	為	絮	主	於
100 7 7	T 4	新竹						不清	「楚	情	況							
100年5	下午	主責	社工	泛	球閃	人核	0											
月5日	7時																	
1004500	50 分	叔道	1 六 日日	rkı	·	巫	14	4t 14	. 直	r	<u>入</u>	日日	旺石	_	2卦	主美	焅	仉
100年5月6) []	督導出																
		男共	_										言	怡	門	,	谷	勿
100年5月1	1 🛭	在建主管											达 人:		п	佳	油	
100年3月1	.14	主 的									口 1	- J /); .	π	Н	一一	74.	77
	上午	聯繫									エ	,	請	其	協	助	安	排
	11 時	於本				-												
	30分	日進	行家	訪														
	下午	聯繫	案母	户	籍地	2之	户.	政所	f瞭	解	案	主	出	生	通	報	情	況
	1 時	,經	查寶	山	卢政	〔所	人	員表	示	未	收	到	案	主	出	生	通	報
	30 分	,需	再釐	清	案主	之	出	生證	医明	為	何	醫	院	所	開	立	0	
	下午	聯繫	案父	瞭	解第	主	之	照顧	狀	況	,	案	父	表	示	因	エ	作
	2 時	因素	無法	於	本退	進	行	家訪	7 ,		頁言	† :	5 <i>)</i>	目	18	日	案	父
	14 分	休假	日進	行	家訪	;	社.	工並	提	醒	案	父	有	關	案	主	臉	上
		傷勢												-				
			聯繫			父	正	忙於	工	作	,	故	經	連	繋	確	認	後
		即結																
100年5月		致電	-															
上午 11 時	- 12 分	母表																
		向案			_								後	即	得	知	案	母
100 1 =		於台																
100年5月		接獲							_									
晚間7時	58分	由空																
		示當	日幫	業	主沩	上澡	晤	,泵	主	不	慎.	跌	倒	,	學	致	業	主

時間	處 理 經 過
	受傷。另案母針對案主臉上的傷,案母表示是案
	主自已跌倒所致,但案母承認動手打案主肚子。
	目前案主無法自主呼吸、昏迷指數 3、血壓偏低
	,於馬偕醫院加護病房接受治療。
100年5月16日	一、經查明案主真實身分,因案主於醫院住院治
	療,立即辦理案主健保加保事宜
	二、前往醫院瞭解案主病情,並關心案祖父母、
	案外祖母等現場其他家屬
	三、新竹市市長前往醫院關心案主狀況、該府社
	會處處長回應議員、媒體記者等相關問題
	四、下午3時由本市市長主持召開府內檢討會議
	, 並請警政、衛政等單位共同研擬後續工作
	方向
	五、向地檢署提出傷害告訴,檢察官當場喻令案
	母以25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地
100年5月17日	經醫院進行案主全身斷層掃描,評估案主致命傷
	為頭部腦水腫,繼續於醫院接受治療。
	向法院聲請案主安置事宜,期間由該府擔任案主
	之監護。
100年5月18日	召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個案檢討會議」
	,聘請玄奘大學張貴傑教授、靜宜大學翁毓秀教
	授予以指導。
100年5月23日	經馬偕醫生解釋,案主目前血壓比先前有些許穩
	定,惟昏迷指數仍為3、血液有感染情形,血小
	板凝血功能較弱、有貧血情形。
100年5月20日	聯繫醫院追蹤案主病情、提供案母情緒支持等。
至 6 月期間	
100年7月6日	案主因心臟衰竭,搶救無效宣告死亡。

資料來源:內政部、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提供資料彙整製表。